

宝应县射阳湖镇桥南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建设项目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宝应县射阳湖镇桥南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；
- 2、工程概况：宝应县射阳湖镇桥南村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，包括园林绿化、市政、安装、修缮等；
- 4、交通条件：交通便利，有主干道通入施工现场；
- 5、环境保护要求：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、粉尘、污水、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。

二、委托的咨询业务类别：最高投标限价编制。

二、咨询范围：图纸范围内的新建工程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- 1、《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；
- 2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- 3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；
- 4、《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 2007 年单价表》及补充定额；
- 5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）；
- 6、《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》（2007）；
- 7、《江苏省市政工程造价定额》（2014）；
- 8、《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》（2009）；
- 9、正常施工条件下考虑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常规施工方案；
- 10、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(2025)273 号；
- 11、主要材料、设备价格部分参照《扬州工程造价管理》（2025 年 10 月）的信息价，部分参照市场价。

四、计价说明

- 1、安装工程环境保护税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 0%、2.4%、

0.42%、9%计算；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标化增加费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分别按1.5%、0%、0.21%计算；

2、园林工程环境保护税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0%、3.3%、0.55%、9%计算；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标化增加费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分别按1%、0%、0.21%计算；

3、市政工程环境保护税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0%、2%、0.34%、9%计算；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标化增加费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分别按1.5%、0%、0.31%计算；

4、修缮土建工程环境保护税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0%、3.2%、0.53%、9%计算；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标化增加费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分别按3.1%、0%、0.31%计算；

5、工程按三类取费；

6、预留金337610元，专业工程暂估价660000元（雕塑、环境整治、减水闸屋面维修）。

五、编制口径

1、按建设单位要求增加环境整治、减水闸屋面维修，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预算，竣工时按实结算；

2、按建设单位要求增加墙面刷白3000m²，竣工时按时结算；

3、垃圾分类亭数量调整为15个；

4、增加200m水泥路浇筑，宽度为2m；

5、配电箱进线由建设方提供就近接入点接入，工程量暂估，按实结算；

6、公厕电气接线、给水计入均利用原厕所电气、给水。给水增加水表井一座并井内阀件。

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1日